##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(以下简称"宁波证监局")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》([2024]34号),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,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)存在以下 违规情形:

一、存在延迟披露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预计情况。一是2022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未及时披露。2022 年度,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均胜电子)及其子公司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6,711.82 万元,较年初预 计金额超出 3,177.2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.93%。公司对超出预 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3年4月19日补充披露。二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超出预计未及时披露。2023年度,均普智能与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合计发生日 常关联交易 21,057,28 万元,较年初预计金额超出 2,344.04 万元,占公司 2022 年 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.49%。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4年4月17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4月18 日补充披露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上证发〔2020〕101 号)第 7.2.3 条第二 项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上证发〔2023〕128号)第7.2.3条第

## 二项的规定。

二、未披露部分关联交易。2019年7月,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均胜房产)签订《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》,合同约定均胜房产向公司提供"宁波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(一期)"的代建项目管理服务。2022年至2023年,均胜房产持续为"宁波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(一期)"提供代建项目管理服务,公司每年向其支付400万元,其中2022年度发生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.12%,但公司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上证发〔2020〕101号)第7.2.3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周兴宥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;董事会秘书孙培泰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;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婷艳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三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针对前述违规行为,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均普智能及董事长周兴宥、董事会秘书孙培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婷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,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,全面接受,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意识,加强学习,完善制度,努力防微杜渐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公司将持续全面完善内部控制,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在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的同时,高度重视合规治理,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;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确

保他们依法履职,特别是强化和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,带领内审部门成为公司合格的内部"守门人"。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